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条款

(产品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的保险财产因发生保险单列明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或事故，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在法律上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诉讼费用，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双方约定并在保单载明；

累计赔偿限额双方约定并在保单载明。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